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教師新聘評分表

送審單位：

送審教師姓名：

送審等級：專案助理教授

送審類別/類科：選擇一個項目。

本表各項評核指標定義及積分之計算方式皆依據本校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及送審學院自訂之專任教師新聘計分細則辦理。各項得點積分，請檢附佐証資料，以利查核。

壹、共通及論文條件：

編號	類別	符合條件(詳細規定應參照法規)	申請人資料統計
1	每週上課時數	現職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10 小時
2	論文條件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input type="checkbox"/> 1 篇排名前 10%	篇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共通及論文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共通及論文條件	系級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院級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貳、研究部分：

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

計分項目&評量標準					核給積分
(一)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E/SSCI/ TSSCI/ 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標準如下(最高採計 15 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篇數*點數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大於 10%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20%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 分	2 分	
40%至 60%(不含)	15 分	9 分	3 分	1.5 分	
60%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學位論文/EI 等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小計					

計分項目&評量標準		核給積分
(二) 最近七年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三) 最近七年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30分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	50分	
(四) 近七年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已折抵壹、共通及論文條件之計畫不可重複列計本項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最高核給7分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15分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20分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0分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40分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45分	
3,000萬元以上	50分	
合計		分

新聘專案教師總成績與審查結果

各項小計	研究積分	研究類別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初審	系教評會表決	應出席委員 人、出席投票委員 人 贊成 () 票、反對 () 票、棄權 () 票 贊成佔 (/)	
	綜合意見	(系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複審	院教評會表決	應出席委員 人、出席投票委員 人 贊成 () 票、反對 () 票、棄權 () 票 贊成佔 (/)	
	綜合意見	(學院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總評	選擇一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